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24日,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王雪 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郑凡轩女士因工 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王雪筠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 条件。王雪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规定的不得 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王雪筠女士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附件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10-83252610 传真号码: 010-83252871

电子邮箱: ir@cindasc.com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

特此公告。